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第 1—2 页

二、执业资质证书.....第 3—6 页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5〕1-1210 号

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兰德公司）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宝兰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宝兰德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

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

			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		发证机关：	
名称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2024 年 12 月 20 日	
首席合伙人： 钟建国		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	
主任会计师：			
经营场所：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			
组织形式： 特殊普通合伙			
执业证书编号： 330000001			
批准执业文号： 浙财会〔2011〕25号			
批准执业日期： 1998年11月21日设立，2011年6月28日转制			
说明			
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			
证书序号：0019886			

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（2025）1-1210 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合法执业资质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(2025)1-1210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余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(2025)1-1210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杨若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